**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1026**

采购单位：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25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5 -

一、招标条件 - 5 -

二、项目名称 - 5 -

三、项目地址 - 5 -

四、项目内容 - 5 -

五、资金来源 - 5 -

六、投标服务商资格要求 - 5 -

七、招标有关规定 - 6 -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 6 -

九、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 6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十一、联系方式 - 7 -

十二、提出质疑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概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项目地址 - 12 -

三、采购金额 - 13 -

四、服务商数量 - 13 -

五、合同约定期限 - 13 -

六、计划服务时间 - 13 -

七、投标报价方式 - 13 -

八、结算方式 – 13 -

九、现场踏勘与现场答疑 - 14 -

第三篇 项目技术要求 - 14 -

一、维修程序 - 14 -

二、维修质量保证要求 - 15 -

三、违约处罚 - 15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6 -

五、其它要求 - 18 -

六、付款方式 - 18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9 -

一、资格审查 - 19 -

二、评标办法 - 21 -

第五篇 服务商须知 - 26 -

一、服务商要求 - 26 -

二、招标文件要求 - 27 -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7 -

四、合同的签订 - 28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9 -

一、服务内容 - 29 -

二、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 29 -

三、维修费用和承诺服务 - 31 -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 32 -

五、甲方权利和责任 - 33 -

六、维修材料的提供 - 34 -

七、车辆维修及交付程序 - 34 -

八、合同价格 - 34 -

九、付款方式 - 34 -

十、合同期限 - 35 -

十一、安全责任 - 36 -

十二、违约责任 - 36 -

十三、其它约定 - 36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结算价下浮承诺函 - 38 -

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38 -

三、技术商务文件内容 - 40 -

附件：

附件1：结算报价承诺函 - 41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3 -

附件4：合法经营声明 - 44 -

附件5：诚信声明 - 45 -

# 公开招标公告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公开招标条件**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本部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经广电集团（总台）批准实施，按照本单位招投标及公开采购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名称**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20251026**

**三．项目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

**四．项目内容**

1**.** 服务商数量：**壹名**

2**.** 项目范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本部所属76辆小型车辆在主城九区（按渝府发〔2002〕44号 “主城九区”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的维修、保养、急救、检查、等定点维修服务。

3**.** 计划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4**.** 合同约定期限：**叁年**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需以上一年度考核为依据。若乙方考核结果合格，则续签合同。若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六.核心价格条款及支付方式**

每月按车辆维修的实际金额由汽车修理公司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每月汽车修理公司实际产生维修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七．投标服务商资格要求（实行资格后审）**

**八．最高限价**

1. 维修基础工时费参照重庆交通部门，重庆市维修协会提供的一类修车工时费收费标准100元/工时的80%为最高限价。

2. 维修材料管理费以投标服务商提供的进货发票价格加价比例10%为最高限价。

**九．资格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投标人股东非集团员工及配偶、员工子女及其配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7 诚信声明（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特定资质条件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依法登记或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拥有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及交通局网站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2.2 维修设备及工作人员配备：

1、接待室≥40㎡，生产厂房≥800㎡，停车场地≥200㎡；需独立设置配件仓库并配备防火设施。

2、必须配备举升机（≥5台，含双柱式）、四轮定位仪（3D成像）、烤漆房等专业设备。

3、提供维修人员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职责、高技能人才，技术负责人需持有高级资质证+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6个月，维修工人中级工≥6人，质检员2名。

注：提供以上维修设备的清单、实物照片，盖公章；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复印件和社保交纳记录或劳动合同，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投标有关规定**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服务商，都不得在本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公开招标。

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3. 本项目招标预备会不召开。

**十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1. 招标公告发布

1.1 发布网站：拟在集团（总台）所属公共媒体阳光重庆（[www.ygcq.com.cn）及第1](http://www.ygcq.com.cn）及第1)眼app发布招标公告及结果。

1.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7 月 9 日，发布周期： 5 个工作日。

1.3 评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发布，公示时 5天。

1.4 联系方式 邱宏 023-67544388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获取时间： 2025年 7 月 9 日至2025年 7 月 15 日。

2.2 方式：报名供应商在阳光重庆（www.ygcq.com.cn）下载招标文件。

2.3 集中勘探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下午14：30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

联系人： 邱宏 薜建波

联系电话： 023-67544388

如果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勘探的，视同已实地勘探。

1. 截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下午14:30。

3.2 地点：投标报价文件送至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12楼会议室。

联系人： 刘诗俊 张艺雄

联系电话： 023-67545888

**十二、质疑及投诉**

质疑电话：023-67545888

投诉电话：023-67544075（集团招管办）

1. 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本部所属车辆共76辆，分布在广电大厦和彩电中心，经广电集团（总台）批准以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定点维修单位。

**项目服务主要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广电集团(总台)行政后勤中心 　　　　　　 车辆统计表**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品牌型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发动机号码 | 车辆识别代码 | 载客人数 |
| 1 | 渝AYX450 | 长安牌SC7186A | 2013/6/25 | D96A000335 | LS5A2DEW7DJ100634 | 5人 |
| 2 | 渝AYX194 | 长安牌SC7186A | 2013/6/25 | D96A000715 | LS5A2DEW7DJ100631 | 5人 |
| 3 | 渝AGD906 | 长安CS95 2.0T | 2022/1/27 | M9DJ062633 | LS4ASE2A3MJ106025 | 7人 |
| 4 | 渝AGD609 | 长安CS75 2.0T | 2022/1/27 | M9DL054914 | LS4ASE2A6MD036776 | 5人 |
| 5 | 渝AB5969 | 长安CS75 2.0T | 2022/1/27 | M9DL065576 | LS4ASE2A4MD047467 | 5人 |
| 6 | 渝AA9186 | 长安CS75 1.5T | 2022/1/27 | MCVBM247884 | LS4ASE1ND001647 | 5人 |
| 7 | 渝AGD581 | 长安CS75 1.5T | 2022/1/27 | MCVBMN250322 | LS4ASE2E0ND003308 | 7人 |
| 8 | 渝AC5102 | 长安CS75 1.5T | 2022/1/27 | MCVBN250338 | LS4ASE2E6ND003300 | 5人 |
| 9 | 渝AH3149 | 长安CS75 1.5T | 2022/1/27 | MCVBN250249 | LS4ASE2E0ND002952 | 5人 |
| 10 | 渝AN5107 | 雅阁HG7240A(ACCORD2.4) | 2006/3/29 | 2611717 | LHGCM568262011712 | 5人 |
| 11 | 渝AL7769 | 雅阁HG7240 | 2005/6/1 | 2528219 | LHGCM567952028223 | 5人 |
| 12 | 渝A51212 | 五十铃QL5040XXYA1HA | 2013/12/16 | 40004198 | LWLNKA1V6DL090213 | 2人 |
| 13 | 渝AGD092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0/12/1 | 93787 | LSVT91330AN107551 | 5人 |
| 14 | 渝AGD413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0/12/1 | 97008 | LSVT91332AN112329 | 5人 |
| 15 | 渝A07116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1/1/1 | 96915 | LSVT9133XAN112272 | 5人 |
| 16 | 渝A07108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1/1/1 | 97015 | LSVT91337AN112309 | 5人 |
| 17 | 渝A252M0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1/7/7 | 147338 | LSVT91335BN055688 | 5人 |
| 18 | 渝A561M7 | 桑塔纳SVW7182QQD | 2011/8/19 | 148119 | LSVT91330BN055694 | 5人 |
| 19 | 渝A01891 | 蒙迪欧牌CAF7207A41 | 2012/8/31 | CA01713 | LVSHBFDC8CF300989 | 5人 |
| 20 | 渝A01893 | 蒙迪欧牌CAF7207A41 | 2012/8/31 | CA01712 | LCSHBFDC4CF300987 | 5人 |
| 21 | 渝A00112 | 蒙迪欧牌CAF7207A41 | 2012/8/31 | CA01551 | LVSHBFDCXCF297626 | 5人 |
| 22 | 渝A51A93 | 蒙迪欧牌CAF7207A41 | 2012/8/31 | CA01723 | LVSHBFDCXCF302002 | 5人 |
| 23 | 渝A95090 | 蒙迪欧牌CAF7207A41 | 2012/9/5 | CA01696 | LCSHBFDC9CF302007 | 5人 |
| 24 | 渝ATV059 | 梅赛德斯奔驰牌FA6500 | 2011/12/19 | 31722558 | LB1WA5883B8013567 | 7人 |
| 25 | 渝A69155 | 江铃全顺JX6581T-M4 | 2013/10/29 | D9P26439 | LJXBMDJD5DT093027 | 15人 |
| 26 | 渝A68955 | 江铃全顺JX6581T-M4 | 2013/10/29 | D9P26451 | LJXBMDJD3DT093415 | 15人 |
| 27 | 渝A68551 | 江铃全顺JX6581T-M4 | 2013/10/29 | D9P26433 | LJXBMDJD1DT093414 | 15人 |
| 28 | 渝A68663 | 江铃全顺JX6581T-M4 | 2013/11/1 | D9P27968 | LJXBMDJD5DT095182 | 15人 |
| 29 | 渝A66133 | 江铃全顺JX6571TA-M3 | 2013/3/5 | D1P001179 | LJXBMDJD6DT012360 | 15人 |
| 30 | 渝A67718 | 江铃全顺JX6571TA-M3 | 2013/3/5 | D1P001178 | LJXBMDJDXDT012359 | 15人 |
| 31 | 渝AA8836 | 丰田霸道VZ195L-GKPEKV | 2003-07 | 5VZ1530320 | JTEBN95J620098563 | 8人 |
| 32 | 渝A07120 | 丰田GTM6480GDL | 2011/1/20 | J372261 | LVGES46A2BG025190 | 7人 |
| 33 | 渝A70363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7/4 | 927912 | LSVCC2A45CN084970 | 5人 |
| 34 | 渝A61178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7/4 | 930613 | LSVCC2A40CN086268 | 5人 |
| 35 | 渝AA0198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8/27 | 940689 | LSVCC2A47CN097896 | 5人 |
| 36 | 渝AA0571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8/27 | 940389 | LSVCC2A44CN098486 | 5人 |
| 37 | 渝A95095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9/6 | 873196 | LSVCC2A47CN107617 | 5人 |
| 38 | 渝AA8116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2012/9/6 | 959814 | LSVCC2A40CN122587 | 5人 |
| 39 | 渝NA0545 | 大众汽车牌FV7187TFATG | 2012/8/28 | 181356 | LFV3A23C5C3090527 | 5人 |
| 40 | 渝ATV031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46 | LMGBF1329B1001553 | 5人 |
| 41 | 渝ATV02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4093 | LMGBF1323B1001712 | 5人 |
| 42 | 渝ATV251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437 | LMGBF1328B1001544 | 5人 |
| 43 | 渝ATV065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4 | LMGBF1323B1001550 | 5人 |
| 44 | 渝ATV076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9 | LMGBF1327B1001552 | 5人 |
| 45 | 渝ATV159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7 | LMGBF1326B1001543 | 5人 |
| 46 | 渝ATV253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5 | LMGBF1321B1001546 | 5人 |
| 47 | 渝ATV273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7 | LMGBF1324B1001539 | 5人 |
| 48 | 渝ATV26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1 | LMGBF1324B1001556 | 5人 |
| 49 | 渝ATV271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2953 | LMGBF1327B1001311 | 5人 |
| 50 | 渝ATV06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4091 | LMGBF1329B1001715 | 5人 |
| 51 | 渝ATV01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5 | LMGBF1325B1001551 | 5人 |
| 52 | 渝ATV283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8 | LMGBF1322B1001541 | 5人 |
| 53 | 渝ATV021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4085 | LMGBF1329B1001701 | 5人 |
| 54 | 渝ATV29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4084 | LMGBF1322B1001703 | 5人 |
| 55 | 渝ATV061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6 | LMGBF1320B1001554 | 5人 |
| 56 | 渝ATV293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4 | LMGBF1326B1001557 | 5人 |
| 57 | 渝ATV287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08 | LMGBF132XB1001545 | 5人 |
| 58 | 渝ATV295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516 | LMGBF1325B1001548 | 5人 |
| 59 | 渝ATV259 | 传祺牌GAC7180B2M4 | 2011/12/27 | B113328 | LMGBF1327B1001549 | 5人 |
| 60 | 渝A56P58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882 | LMGDK1357D1024878 | 5人 |
| 61 | 渝A51275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876 | LMGDK1358D1024890 | 5人 |
| 62 | 渝A51285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3790 | LMGDK1356D1023785 | 5人 |
| 63 | 渝ATV374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3788 | LMGDK1353D1023792 | 5人 |
| 64 | 渝ATV437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399 | LMGDK1355D1024376 | 5人 |
| 65 | 渝ATV967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229 | LMGDK1357D1024377 | 5人 |
| 66 | 渝ATV371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383 | LMGDK1354D1024370 | 5人 |
| 67 | 渝A57P28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4395 | LMGDK1350D1024348 | 5人 |
| 68 | 渝A56P50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5098 | LMGDK1351D1024892 | 5人 |
| 69 | 渝A51P26 | 传祺牌GAC6470D2A4 | 2013/3/5 | C135147 | LMGDK1359D1025045 | 5人 |
| 70 | 渝A216M6 | 别克牌SGM7243ATA | 2011/7/15 | 111610524 | LSGGF53WXBH201648 | 5人 |
| 71 | 渝ARQ666 | 别克牌SGM6527AT | 2010/1 | 9B230208 | LSGUD82C0AE000391 | 7人 |
| 72 | 渝A217M7 | 别克牌SGM6527AT | 2010/6/2 | 04220208 | LSGUD82C1AE026921 | 7人 |
| 73 | 渝AGD689 | 别克牌SGM6517 GL8 | 2007/11/6 | 79110711 | LSGUD82C87E035107 | 7 人 |
| 74 | 渝A00927 | 奥迪牌FV7241CVT | 2007/8/22 | 128767 | LFV4A24FX73041777 | 5人 |
| 75 | 渝NA0515 | 奥迪牌FV7201TFCVTG | 2009/12 | 169510 | LFV3A24F893082195 | 5人 |
| 76 | 渝AA0101 | 红旗牌CA7209HA6T | 1905/7/15 | 004515 | LFPH4BCB3M2L59834 | 5人 |

轿车46台: 长安2台、雅阁2台、桑塔纳6台、蒙迪欧5台、帕萨特7台、传祺20台、别克1台, 奥迪2台、红旗1台；

越野车19台: 长安CS75 7台、传祺10台、丰田2台；

商务车10台: 奔驰1台、全顺6台、别克3台；

货车1台；

备注：以上车辆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二、项目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

**三、采购金额：**

按车辆维修金额据实结算。

**四、服务商数量：壹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本部所属小型车辆的维修、保养、急救、检查、年审等服务。

**五、合同约定期限：叁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需以上一年度考核为依据。若乙方考核结果合格，则续签合同。若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计划服务时间：**

2025年 8 月 1 日(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七、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投标人总得分为100分；投标价格部份70分、商务评标部份30分。

1. 报价部分70分：

1.1**维修基础工时费**供应商提供的工时折扣系数为评标价，所有评标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投标人工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3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1.2**维修材料管理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管理费折扣系数报价为评标价，所有评标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各投标人材料管理费折扣系数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4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1. 商业部份30分，按单项评分值合计计算。

**八、结算方式：**

中标服务商必须按照投标报价的维修基础工时费和维修材料管理费承诺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价。

**九、现场踏勘与现场答疑：**

1. 踏勘方式：为方便潜在服务商充分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车辆实际情况，本项目允许潜在服务商在投标前来进行实地踏勘，由于踏勘地点特殊，服务商必须报名后才可进入踏勘区域。服务商踏勘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经查验属实，才可进行对本项目的踏勘；未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服务商，视为知晓踏勘内容，也可以参与投标。

2. 集中勘探时间：

2025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30 。

1. 踏勘地点及联系人：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

联系人：邱宏 薜建波

联系电话：023-67544388

如果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勘探的，视同已实地勘探。

1. 其他说明：
   1. 请各服务商代表自带踏勘所需工具，做好相关记录。

4.2 服务商在投标前应到现场进行实地考查，因服务商放弃考查或未按时踏勘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维修的程序：**

1. 车辆需要维修时，采购单位填写“车辆维修单”予中标服务商，应填写的内容如：进厂时间、车牌号、司机、品牌型号等车辆基本状况。

2. 服务商在接到“车辆维修单”，核实故障后，在“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填写属于中标服务商应填写的内容，如：进厂时间、车牌号、公里数、司机姓名、品牌型号等车辆基本状况及维修或更换的材料名称、单价、数量、工时等所需费用明细。

3. 采购单位对“车辆维修项目清单”内容确认后，将车辆交给中标服务商。

4. 中标服务商接车后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中标服务商将车辆交给采购单位，并由采购单位再次确认“车辆维修项目清单”。

5. 采购单位确认车辆修复和“车辆维修项目清单”后，收回车辆和可回收旧配件材料及签字确认后的车辆维修项目费用清单附件。

6. 中标服务商须保存好维修档案。

**二、维修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服务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车辆维修(含大修、中修、小修)质量保证期为中标约定期限。
2. 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中标服务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非因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中标服务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付该项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服务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三、违约处罚：**

中标服务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在该项目服务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照与中标服务商签订的维修协议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终止协议处理：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单位车辆维修业务的。
2.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4.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5.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不按规定的标准和承诺下浮比例收取费用的。

6. 服务期内有三次以上无采购单位认可的特殊原因，维修时间超过中标服务商投标时所承诺时效一倍及以上的。

7. 车辆维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8. 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9. 拒绝接受采购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服务期间，中标服务商被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11. 将该项目转包至第三方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单位的权利：**

1.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1.2有对中标服务商服务过程中所有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1.3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维修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

1.4有对中标服务商出现违约行为按约定进行处罚及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

4.5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中标服务商的违约行为。

**2. 采购单位的义务：**

2.1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2.2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3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2.4不得泄露中标服务商的商业秘密。

2.5驾驶员应参与车辆维修整个过程，认真审核各项单据并签字，维修完毕后应主动配合中标服务商验车，并回收签字后的维修费用清单附件以备费用结算时核对。

1. **中标服务商的权利：**

3.1有权要求采购单位出示“车辆维修单”。

3.2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3.3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4、中标服务商的义务**

4.1优先为采购单位的送修车提供维修服务。

4.2保证为采购单位提供全年24小时全天候车辆维修保养和重庆市区（含远郊区县）必要的施救服务，节假日、双休日及夜间有专人值班服务。按投标文件相关时效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附加作业的3天内完成，待料的不得超过4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4.3必须按“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应向采购单位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单位可从应支付维修费中扣减。

4.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损毁或肇事的，应承担全部责任的赔偿责任。

4.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维修服务车辆建立维修档案，如因中标服务商维修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6保证所有配件是按采购单位指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全新正品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并保证一般配件及电器配件的使用期为中标约定期限；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按约定翻修。

4.7已完工车辆，在交车时，应同时交付统一格式的结算单。

4.8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及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9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及时登记维修情况，每月将维修项目、费用等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

4.10严格执行本次招标确定的工时、费用、零配件价格，不得擅自提价、虚算工时和重复计算。修车更换下来的可回收旧件由采购单位回收。

4.11严格执行投标时所作的所有承诺。

**五、其它要求**

1. 中标服务商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应能为采购单位提供一定距离内的免费紧急救援服务。

2. 在维修过程中，中标服务商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3. 中标服务商应建立维修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每车一档，每次维修材料应及时入档，内容包括维修保养项目、更换零配件名称与数量、维修保养人员、金额等，以便接受采购单位的查询。

4. 维修车辆维修过程中，中标服务商不能随意更换零配件，能修复的必须尽量修，确实无法修理的，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方可更换零配件，否则采购单位可以拒付相关费用。

5. 在维修期限内，若中标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资质》的有效期到期，而没有获得合法有效的延续或年检，则维修资格立即终止。

6. 针对交通事故车辆，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情况，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7. 车辆在异地（指大重庆范围外）发生故障，可就地进行施救维修。

8. 招标文件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部分由采购单位与中标服务商协商处理。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按月据实结算。

2.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将上月维修保养金额及数量与采购单位进行对账核准。

3. 双方对账核准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相应的等额发票。

4. 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有关款项。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因素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服务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服务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信证明（盖公章）。 3.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服务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服务商提供诚信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服务商提供合法经营声明声明（见格式文件）。 |
| 5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投标服务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单位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6 | 结算价下浮承诺函 | 1. 维修基础工时费参照重庆交通部门，重庆市维修协会提供的一类修车工时费收费标准100元/工时的80%为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浮。 2. 维修材料管理费以以投标服务商提供的进货发票价格加价比例10%为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浮。 |
| 7 | 机动车维修资质 | 投标服务商必须具备一类（含一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

**说明：**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注：**

① 投标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比选服务商提交的投文件，对满足本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审查，初审不通过的投标服务商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综合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经营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审监督**

本次评标工作及过程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纪委办、经营管理中心及计划财务中心全程监督，若发现投标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失实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或中标将被拒绝，采购单位有权追诉其责任。

###### **评审标准**

###### **1.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报价70分，商务30分。**

1.1 投标价格评分标准

1.1.1 评标分值构成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内 容**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部分：70分（维修基础工时费为30分，维修材料管理费为40分）；  （2）技术商务部分：30分。 | |
| 投标报价招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维修基础工时费**供应商提供的工时折扣系数为评标价，所有评标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投标人工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3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2）**维修材料管理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管理费折扣系数报价为评标价，所有评标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各投标人材料管理费折扣系数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4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报价部份** | 工时报价（30分） | 各投标人工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3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材料管理费报价（40分） | 各投标人材料管理费折扣系数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40。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满分30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满分21分 |
| 投标服务商针对本项目车辆应急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适合、有利于采购单位进行评分。   1. 一般维修方案和报价30分钟内完成；发动机、变速箱大修等2小时完成，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甲方车辆管理员。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2. 甲方确认报修后，12小时内完成一般维修；3天内完成发动机、变速箱等大修。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3.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救援服务。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4. 道路救援服务主城范围内车辆60分钟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5. 主城区范围外根据故障车的实际距离，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30分钟内制定救援措施，并实施救援。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6. 提供事故车辆维修并协调助甲方处理保险理陪服务。得2分；不能提供得0分。 7. 提供15公里内免费拖车服务。得2分；不能提供得0分。 8. 提供车辆年审服务，并采取车辆维修制动、尾气等措施，保障车辆顺利通过年审，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9. 免费上门提供车辆月检和节假日专项检查服务，并建立完善车辆月检和专项检查档案备案。发现车辆故障和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按报修程序维修。得2分，不能完成得0分。 10. 汽车维修商家提供的维修场所与广电大厦的直线距离在10公里内的得3分，15公里内的得2分，20公里内的得1分，超过20公里得0分。（需提供汽车维修厂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同时附高德或百度导航截图并标注直线距离加盖公章） | 1-21分 |
| 注：提供应急救援响应方案并标注评份项（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 | |
| **质量保证方案** | 满分9分 |
| 投标服务商针对本项目车辆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有利于采购单位进行评分。  1.发动机和压箱总成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天，得1分，不能达成得0分；发动机和压箱总成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30000公里或者200天，得2分；发动机和压箱总成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45000公里或者300天，得3分。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天，得1分，不能达成得0分；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7500公里或60天，得2分；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得3分。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业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天，得1分，不能达成得0分；一级维护、小修及专业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3000公里或者30天，得2分；一级维护、小修及专业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60天，得3分。 | 1-9分 |
| 注：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处理措施、方案并标注评份项（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投标服务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3. 随机开启投标服务商投标文件顺序当众开标。

4. 按本评标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服务商（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服务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诚信声明初步审查不合格的或认定为作废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5.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服务商少于三个且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仍具有竞争力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投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纪要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七）中标服务商的确定**

1. 推荐中标服务商名单：本项目推荐**壹名**中标候选服务商，采购单位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服务商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服务商。将各有效投标服务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1.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2.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八）发布中标结果**

1. 中标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服务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服务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篇 服务商须知

**一、服务商要求**

1. 投标服务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投标服务商条件

合格投标服务商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服务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服务商的风险

投标服务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服务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1. 法律责任

本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参与投标服务商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若参与投标服务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投标服务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参与投标服务商承担，将按规定追究投标服务商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投标服务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投标文件也是采购单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概况、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服务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如果有），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采购单位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服务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服务商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 若投标服务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参与投标服务商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和大袋的封口须加盖参与投标服务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投标文件》**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提前启封**

**四、合同的签订**

经评审确定中标服务商后，中标服务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弃标，采购单位有权依照顺序确定候选服务商。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特种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甲方为规范集团本部车辆的维修保养服务，与乙方继续开展合作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本部所属车辆的维修、保养、急救、拖车、检查等服务。

**二、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一）乙方保证随时为甲方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乙方为采购单位提供全年24小时车辆维修、救急服务。

（二）乙方负责保证随时接收送修车辆及接到甲方急救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车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三）乙方保证甲方的维修车辆随到随修和优先维修，在接收车辆后8小时内提供大修方案及报价，2小时内提供一般维修方案及报价，维修方案确定后，7天内完成发动机大修，3天内完成底盘大修，1天内完成一般维修。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拖车服务。

19座以下车辆，免费15公里后，按200元（10公里）超出10公里，每公里20元。

（五）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维修管理，定期发送报表，如车辆月检、保养、年审及保险理陪等。

（六）维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将每次维修事项准确录入车辆管理系统。

（七）车辆送修后，乙方不能完成维修项目，需外协维修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免费上门提供车辆月检和节假日专项检查服务，并建立完善车辆月检和专项检查档案备案。发现车辆故障和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按报修程序维修。具体检查内容详见“车辆月度安全检查表”。提供车辆年审服务，并采取车辆维修制动、尾气等措施，保障车辆顺利通过年审。

（九）送修手续

1. 甲方须填写“汽车修理申请表”（样式由甲方提供）。“申请表”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修理部位，并由维修负责人派修委修单位并签字；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按“申请表”注明修理部位进行维修；然后附表维修项目及维修材料费（包括：材料价格和管理费用）后返甲方按维修程序复签后完成修理。管理费应按本合同规定比例收取，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无效；

3. 乙方必须在“结算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负责人知晓。若甲方未给予同意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5. 乙方在维修检测中，预估维修项目费用超过甲方规定额度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负责人，由负责人前往核查后决定；

6. “申请表”需经甲方驾驶员和维修负责人签名方才有效；

7. “申请表”一式两份，在项目费用不超规定时，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若项目费用超过甲方维修有关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前出示维修预算报价单，由甲方按维修程序履行完签字审批后开始执行维修。

**三、维修费用和承诺服务**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工时费按照工时量给予 优惠，即按投标书承诺的优惠工时折扣和材料管理费优惠折扣给予；

1. 材料费包括：材料管理费。

材料管理费给予 优惠。

1. 其他优惠和服务：

市区(主城区）范围内车辆救急，免收救急费用。主城区外（含省外）由乙方负责救急、维修或委修。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24小时维修、施救服务。
2. 为甲方各送修车辆提供优先、优质的维修服务。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送修车辆拒修或转厂维修。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甲方送修车辆。
5. 保证送修车辆质量技术安全。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发动机和波箱总成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公里或者 天。
2.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公里或者 天。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业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公里或者 天。

（以上质量保证期中行驶的公里数和日期指标，以先达者为准）

4. 质量保证期从甲方接车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导致进场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量保证期进场维修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属于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延期交车、材料缺陷、验收不合格、转厂维修、配件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

（三）维修时，因乙方误判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在抽查验收时发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给予乙方罚款或暂停维修服务直至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 乙方虚报或自行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 维修材料偷梁换柱、弄虚作假或伙同甲方人员虚报维修费用和材料费用的。
3. 乙方未收到甲方的通知就擅自进行维修的。
4. 因乙方车辆维修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若乙方承修的车辆，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丢失的或因维修过错导致正常配件损坏，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五、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规定的结算原则和结算方式按期给予乙方支付费用。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维修竣工通知及时提取车辆。

（四）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维修厂的硬件设备、使用面积、配件质量、服务质量、维修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五）在维修服务合同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不执行合同价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配件或使用的配件不是原厂配件。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送修车辆进行转厂修理的。

4. 若乙方将维修材料以旧充新的、以假充真或者不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收费的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外，乙方还须以当次检修所发生费用双倍价格对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的生产经营土地使用面积少于投标响应的生产经营土地使用面积。

6. 乙方不具备投标时承诺的硬件设备。

7. 甲方在服务期间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有2辆及以上车辆维修质量不合格的。

8. 不按承诺的时间维修竣工并交付车辆。

9. 未按投标时承诺内容提供维修服务。

（六）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存在严重维修质量问题的或因质量问题引发严重事故的。

2. 进入维修结算时拒不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或不按照甲方核定价格执行的。

3.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产品的。

4.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行贿受贿情况、及甲方发现的乙方不严格履约或存在的供货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其他情况。

（七）维修服务期内，合同内容外新增维修保养部分（材料、工时价格）内容，需甲乙双方就价格协商一致后方可纳入合同。

**六、维修材料的提供**

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材料必须为原厂材料。

**七、车辆维修及交付程序**

1. 乙方凭甲方人员提供的《机动车辆报修单》（样式由甲方提供）进行车辆维修保养。

2. 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填写“一式三联结算单”。

3. 车辆维修完成后，需经乙方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并签署检验意见。

4. 乙方检验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人员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并返回一联结算单，以备结算时甲方对帐。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免费整改，整改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八、合同价格**

按实结算，包括完成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增值税、利润、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九、付款方式**

（一）车辆维修费用按月度由车辆使用单位分别进行定期结账，乙方在结账月的5日前向甲方车辆使用单位提交以下资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对公转帐的形式支付乙方结算费用，支付比例为结算金额的100%。

1. 支付申请；

2. “一式三联结算单”；

3. 车辆维修费用汇总表；

4. 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表格及资料。

（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法律文书送达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法律文书送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十、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需以上一年度考核为依据。若乙方考核结果合格，则续签合同。若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维修作业，采取必要安全防

护措施。如在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了人员、设备、材料以及建筑物等的伤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当次维修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承担免费维修、更换义务外，还应按照当次维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收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LPR为标准每日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五。催告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催告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约定**

1.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  |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签约日期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请按本篇格式内容要求提供）**

**一、结算价下浮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交证明资料要求**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投标供应商承诺维修基础工时费结算价按照维修基础工时费参照重庆交通部门，重庆市维修协会提供的一类修车工时费收费标准100元/工时的80%为最高限价为基础下浮。 | 结算价下浮承诺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供应商承诺维修材料管理费结算价按照维修材料管理费以投标服务商提供的进货发票价格加价比例10%为最高限价为基础下浮。 |

###### **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交证明资料要求**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诚信声明（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诚信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合法经营声明（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诚信声明（格式文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特定资格条件 | 拥有一类（含一类）以上《重庆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企业现有维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 提供维修技术人员数量及获得认证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8.专业承诺 | 提供维修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车辆维修专业培训或类似活动的证明资料。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提供针对本项目车辆的品牌车型实际维修过2种以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影像资料。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提供针对本项目品牌车型能及时提供专业正厂配件对口供应材料供应商协议、证明或承诺。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三、技术商务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提交证明资料要求** | **资料页码** |
| 1 | 应急服务  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救援方案，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响应制度（格式自拟）。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质量保证  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处理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附件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结算报价承诺函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投标单位全称）已经充分阅读及理解《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招标文件中一切内容并进行结算报价承诺。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报价承诺函壹份。

2、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结算报价承诺：

**（1）维修基础工时费参照重庆交通部门，重庆市维修协会提供的一类修车工时费收费标准100元/工时的80%为最高限价为基础的折扣系数承诺下浮 %。**

**（2）维修材料管理费以投标服务商提供的进货发票价格加价比例10%为最高限价为基础的折扣系数承诺下浮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愿意向贵单位提供任何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投标单位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我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合法经营声明

**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诚信声明

**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